附件1-1

**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5年单位预算**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主要职责

2、单位预算构成

3 、2025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1、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5年收支总表

2、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5年收入总表

3、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5年支出总表

4、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5年项目支出表

10、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5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5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5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5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5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关于2025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13、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5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5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推行仲裁法律制度，拟订淮北市仲裁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仲裁案件受理、文书送达、档案管理等工作；

（三）负责仲裁费用核算与收取；

（四）负责组织、协调仲裁庭的案件审理工作；

（五）负责仲裁员的管理、培训工作；

（六）负责仲裁员信息库的建立、联络工作；

（七）承办淮北仲裁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4年度单位预算，纳入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三、2025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党建引领仲裁工作

1.坚持党的领导，完善仲裁机构党组织功能，发挥仲裁功能型党支部作用，推进仲裁支部党建品牌建设“法治仲裁 党建铸魂”，开展“优秀党员仲裁员”评选活动。

2.建立仲裁行风监督员机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专家学者及专业律师中择优选聘，遵循依法民主、公开公正、务实高效原则，全面开展监督工作，发挥行风监督员的桥梁纽带作用。

二、深化仲裁内部管理工作

1.根据新颁布的《仲裁法》科学修订仲裁委员会章程、仲裁规则，健全仲裁程序管理监督机制，探索仲裁委员会运行机制和具体管理方式改革，推进仲裁委秘书处现有人事、财务等制度改革。

2.持续巩固深化虚假仲裁专项治理工作，开展仲裁案件质量自查，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查找和纠正案件中可能存在的程序不准确、文书格式不规范等问题。

3.发挥仲裁员职业道德委员会作用，完善仲裁员年度执业工作考核，健全仲裁案件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全面落实仲裁员终身负责制，有效处理仲裁投诉信访事项，依法依章程对违法违规仲裁员解聘、除名。

三、提升仲裁服务水平

1.做好30名涉外经验的仲裁人才培养，为国际经济贸易活动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纠纷解决途径；探索多元仲裁服务（知识产权、金融仲裁），推进我市商事仲裁制度现代化。邀请知名专家教授开展仲裁员、仲裁秘书业务培训。

2.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仲裁服务企业专项行动，深入涉府纠纷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推行仲裁制度，延伸仲裁服务领域。充分发挥仲裁在法治框架内调整各类市场主体利益关系的职能，有利于建立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激活市场主体经济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见附件1-2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5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5年收支总预算357.76万元，收入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2025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5年收入预算357.7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57.76万元。

**（一）本年收入357.7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57.76万元，占100%，比2024年预算减少37.05万元，下降9.38%，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压减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与2024年预算一致，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与2024年预算一致，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关于2025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5年支出预算357.76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7.05万元，下降9.38%，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压减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137.02万元，占38.36%，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220.74万元，占61.64%，主要用于仲裁员费用发放、聘用人员工资、办案费用等支出。

四、关于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357.76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57.76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357.76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公共安全支出313.85万元，占87.7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46万元，占5.44%；卫生健康支出6.46万元，占1.81%；住房保障支出17.98万元，占5.02%。

五、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7.76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7.05万元，下降9.38%，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大力压减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313.85万元，占87.7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46万元，占5.44%；卫生健康支出6.46万元，占1.81%；住房保障支出17.98万元，占5.02%。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2025年预算313.8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7.05万元，下降9.38%，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大力压减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12.6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2.68万元，增长100%，原因主要是2024年预算未列支该项功能科目。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6.34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6.34万元，增长100%，原因主要是2024年预算未列支该项功能科目。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0.44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44万元，增长100%，原因主要是2024年预算未列支该项功能科目。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4.56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4.56万元，增长100%，原因主要是2024年预算未列支该项功能科目。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1.9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90万元，增长100%，原因主要是2024年预算未列支该项功能科目。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10.79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0.79万元，增长100%，原因主要是2024年预算未列支该项功能科目。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年预算2.7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70万元，增长100%，原因主要是2024年预算未列支该项功能科目。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5年预算4.5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4.50万元，增长100%，原因主要是2024年预算未列支该项功能科目。

六、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7.0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7.47万元，公用经费9.55万元。

**（一）人员经费127.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9.5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关于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5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5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5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5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220.74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7.87万元，下降14.64%，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压减项目支出。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220.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220.7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

十、关于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5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5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关于2025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5年没有安排通用资产配置支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办案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淮北仲裁委员会于1997年7月成立，由淮北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设立行使仲裁权的事业单位，根据淮北市有关文件精神，我委属于有收入的事业单位，负责仲裁案件的受理和立案。用于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日常开支。

（2）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76号）；中共安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实施意见》（皖法办发〔2019〕21号）。

（3）实施主体。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4）起止时间。2025年1-12月。

（5）项目内容。用于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日常开支。

（6）年度预算安排。43.72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2025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办案经费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 淮北市司法局 | | 实施单位 | 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
| 项目来源 | | | 经常性项目 | | 项目期 | 2024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43.72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43.72 | |
| 上年结转 | | 0 | |
| 其他资金 | | 0 | |
| 年度目标 | 用于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日常开支，办理仲裁案件的受理、立案、文书送达等。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指标1：受理民商事仲裁案件 | 受理民商事仲裁案件400件 | |
| 质量指标 | | 指标1：各项费用及时支出 | 各项费用及时支出 | |
| 时效指标 | | 指标1：按照年度预算安排资金拨付 | 按照年度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到位 | |
| 成本指标 | | 指标1：严格控制成本 | 严格控制成本，不超年度预算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指标1：不产生经济价值 | 不产生经济价值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指标1：处理经济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 树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指标1：不对周边生态环境带来影响 | 不对周边生态环境带来影响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指标1：仲裁经济纠纷，提升仲裁公信力 | 仲裁经济纠纷，提升仲裁公信力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指标1：案件当事人及涉及的企业、群众满意 | 案件当事人及涉及的企业、群众满意 | |

2、“聘用人员劳务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淮北仲裁委员会于1997年7月成立，由淮北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设立行使仲裁权的事业单位，根据淮北市有关文件精神，我委属于有收入的事业单位，负责仲裁案件的受理和立案。用于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聘用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支付。

（2）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76号）；中共安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实施意见》（皖法办发〔2019〕21号）。

（3）实施主体。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4）起止时间。2025年1-12月。

（5）项目内容。用于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聘用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支付。

（6）年度预算安排。69.26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2025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聘用人员劳务经费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 淮北市司法局 | 实施单位 | 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
| 项目来源 | | | 经常性项目 | 项目期 | 2024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度资金总额： | 69.26 | |
| 其中：财政拨款 | 69.26 | |
| 上年结转 | 0 | |
| 其他资金 | 0 | |
| 年度目标 | 完成聘用人员劳务费发放、法律顾问参与涉法事项劳务费发放，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发挥智囊作用。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完成聘用人员的工资及社会保障缴纳 | 完成聘用人员的工资及社会保障缴纳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各项费用及时支出 | 各项费用及时支出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按照年度预算安排资金拨付 | 按照年度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到位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严格控制成本 | 严格控制成本，不超年度预算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不产生经济价值 | 不产生经济价值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处理经济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 受理案件400件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不对周边生态环境带来影响 | 不对周边生态环境带来影响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仲裁经济纠纷，提升仲裁公信力 | 仲裁经济纠纷，提升仲裁公信力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不涉及满意度 | 不涉及满意度 | |

3、“仲裁员费”项目。

（1）项目概述。淮北仲裁委员会于1997年7月成立，由淮北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设立行使仲裁权的事业单位，根据淮北市有关文件精神，我委属于有收入的事业单位，负责仲裁案件的受理和立案。用于仲裁员办理仲裁案件办案报酬的支付。

（2）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76号）；中共安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实施意见》（皖法办发〔2019〕21号）。

（3）实施主体。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4）起止时间。2025年1-12月。

（5）项目内容。用于仲裁员办理仲裁案件办案报酬的支付。

（6）年度预算安排。107.76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2025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仲裁员费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 淮北市司法局 | | 实施单位 | 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
| 项目来源 | | | 经常性项目 | | 项目期 | 2024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34.7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34.7 | |
| 上年结转 | | 0 | |
| 其他资金 | | 0 | |
| 年度目标 | 完成仲裁员劳务费发放、法律顾问参与涉法事项劳务费发放，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发挥智囊作用。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指标1：完成聘用人员的工资及社会保障缴纳 | 完成聘用人员的工资及社会保障缴纳 | |
| 质量指标 | | 指标1：各项费用及时支出 | 各项费用及时支出 | |
| 时效指标 | | 指标1：按照年度预算安排资金拨付 | 按照年度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到位 | |
| 成本指标 | | 指标1：严格控制成本 | 严格控制成本，不超年度预算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指标1：不产生经济价值 | 不产生经济价值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指标1：处理经济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 受理案件400件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指标1：不对周边生态环境带来影响 | 不对周边生态环境带来影响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指标1：仲裁经济纠纷，提升仲裁公信力 | 仲裁经济纠纷，提升仲裁公信力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指标1：不涉及满意度 | 不涉及满意度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单位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4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3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220.7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